**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探析**

陈玉苹

**摘要：**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是检察工作创新社会治理的具体体现，不仅关乎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的微观层面，更关乎国家治理的宏观层面。2018年2月，共青团中央、最高检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从地方实践转向高层联合指导，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本文将立足检察监督职能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发展方向，通过借鉴我国部分检察机关的实践做法，提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理想模式，并在分析现实问题和难题的基础上提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可行路径，以期为推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借力助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2018年2月，共青团中央、最高检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以来，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从地方实践转向高层联合指导，并在全国范围内分批定点开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逐步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关乎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的微观层面，更关乎国家治理的宏观层面，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监督职能，遵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内在规律，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保护的过程中，借力助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至关重要。

1.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概述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是指检察机关之外的各种部门或组织为涉案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供帮助，也是司法制度健全国家的成熟经验。[[1]](#footnote-0)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一环，法律赋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一系列的特殊程序，如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附条件不起诉及考察等。而在上述专门化的程序执行中，我国各地检察机关进行了有效的探索，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和多元的实践经验。

而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则是一个从个案支持、地域支持层面，上升到具有系统性、全局性的支持体系的过程，应当包括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共同目标和内涵、社会支持主体及职责、社会支持主体之间的有效联系及接合、社会支持主体自身运作以及多主体联动运作的秩序与规范等方面内容。简单定义，笔者认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是指为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立足教育和保护的原则，由政府相关部门、检察机关以外的其他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相关社会组织、居民（村民）委员会、学校、家庭等各方面力量各司其职，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机制，共同参与开展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刑事执行监督以及民事、行政权益保护、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等工作过程中无法完全通过自身系统实现的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与心理干预、行为矫正、知识技能教育、社会融入、专项保护和救助工作等，推动实现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全面系统保护。

二、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实践探寻与理想模式

**（一）实践探寻**

从1986年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成立第一个“少年起诉组”起，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专业化建设为起点不断探索和完善。期间，遵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特殊性，我国地方检察机关在未检工作中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力量。如：未检制度发源地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早于1993年首创观护员制度，聘请机关干部、青保老师和志愿者等，在诉讼过程中为涉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挽救工作，并于1995年与区社会福利院建立了全国首个观护基地，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2]](#footnote-1)2012年刑诉法专章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施行，更促成了各地检察机关对于社会支持的探寻。

以笔者所在的基层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为例，2014年起，该院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将心理疏导、心理测评、跟踪帮教、监督考察等工作交由当地一家社工服务中心开展，同时联合当地两家知名爱心企业组建两家企业型关爱基地，为犯罪情节轻微、无羁押必要的外来涉罪未成年人提供观护场所、临时监护人、行为矫正、技能培训。2017年，该院在企业型领航关爱基地取得一定帮教经验的基础上，与地方教育局、当地一所职业技术学校、社工服务中心联合签约成立学校型关爱基地，为有意愿继续求学的涉罪未成年人探寻重返校园的长效路径。2020年，该院联合区公安局在辖区十个镇（街道）全面建立“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办案场所，“硬件”、“软件”同步推进，坚持提前介入实质化的工作目标，适时开展心理疏导，切实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因多次询问、反复询问、工作方式不当等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亲属造成二次伤害，以场所配备、机制规范涉未成年人被害人的案件办理流程。

从全国范围看，有更多体系化的实践模式。比如，具有明确转介机制的“上海模式”：2016年3月，上海市检察院与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下称“预青专项组”）共同建立“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体系”，以预青专项组职能为依托，建立市区两级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服务专门机构，由两级专门机构将检察机关司法保护需求转介至专业的社会组织或预青专项组成员单位，被转介方包括青少年事务社工组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等[[3]](#footnote-2)；充分体现社会性的“广州模式”：广州市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和落实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经验和体系。市政府成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称“未保委”）[[4]](#footnote-3)，办公室设在团市委。团市委设立未保委办公室，建设12355热线电话[[5]](#footnote-4)和“青年地带”实体站点[[6]](#footnote-5)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了信息共享、个案转介、专家咨询等三项工作机制。目前，四支队伍致力于未保工作，分别为专职干部队伍、专家队伍（包括教育、医疗、心理、法律、社工五个界别）、青少年事务社工队伍、志愿者队伍。针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制定了《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广州市处理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工作流程与机制》等。最高检联合共青团中央于2019年4月11日举办的新闻发布会发布《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十大典型案（事例）》之一《链接多方力量综合救助受侵害的孩子——未成年被害人小尹救助案》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广州市检察机关与团组织合作，对接融入市域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进而构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支持的运作模式。在对涉罪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打造“合适成年人”等未成年人保护特色项目，团市委推动制定了相关文件[[7]](#footnote-6)，对招募的合适成年人队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专业的社会组织管理运营，并依托“青年地带”建立起能够满足刑事司法实际需求的合适成年人队伍，开展一系列法律援助服务。

**（二）理想模式**

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实践探索过程中，尽管各地起步不一，做法不同，但在推动检察工作社会化上均体现了因地制宜的用心和最大限度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关切。在实践探索的同时，有必要从多元性中把握住共性和重点，更好地提领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实现理想化运作。

**一是要有明确的体系运作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作为司法保护的外向型延伸，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具有双向保护、综合保护的属性，一方面是坚持涉罪未成年人以及虞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帮助顺利复归社会并预防再犯，另一方面是对未成年被害人给予司法保护和救助，通过开展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司法辅助手段和救济措施帮助走出困境，另外还有必要在青少年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方面加强资源的整合和项目合作。因此，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要以实现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最大化为目的，形成“以未成年人为本”而非“检察机关为本”的共识，以更好地保护和帮助未成年人复归正常社会生活指引制度的设计和程序的运行。

**二是要有明晰的主体架构和职能定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充分体现了国家立法层面对于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走向更高水平的目标和导向。笔者认为，在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结构上，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行政机关、党群机关、司法机关的支持，第二个层次是社区、社团、社工组织、咨询机构、学校、企业的支持，第三个层次是个体支持，即与涉案未成年人存在亲缘关系或地缘关系的个体所提供的支持，其中又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的支持为主。在职能定位上，第一层次的主体对于未成年人保护一般均有明确的职责和任务，体现出较强的职责性，而第二层次主体与第一层次主体之间的关系往往是指导、服务与合作的关系，其支持体现出较强的专业性和融入性，能够为未成年人提供较好的专业帮助与合适的环境。因此，在探索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要明确社会支持体系的主体架构与自身职能定位，加强与第一层次主体的沟通、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权能，共同形成横向的保护合力，探索建立与第二层次主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做优做实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同时，要借助第一层次主体与第二层次主体之间指导、服务与合作的关系，通过与第一层次主体的协作和配合，更大范围内实现与第二层次主体的对接，盘活和优化利用社会资源，实现涉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最大化。

**三是要有明确的衔接机制。**以涉罪未成年人的跟踪帮教为例，笔者认为有必要学习香港地区在警司警诫后的跟进服务经验。在香港地区，警司警诫是根据律政司授权，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职级的警务人员行使酌情权，向该名少年施行警诫，而非向其提出刑事检控。[[8]](#footnote-7)警方对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实行统一的监管政策，在家长或监护人的认可之下，警方要求接受警诫的青少年必须接受警方“青少年保护组”安排的监管[[9]](#footnote-8)。同时，如果分管警司认为犯案的青少年还需要接受其它服务，在取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安排教育局、社会福利署或者承接政府“社区支援服务计划”的非政府机构[[10]](#footnote-9)提供额外服务，同时对于上述转介服务适用的条件均有明确的规定，如转介到社会福利署的条件为：有家庭或行为问题，需要社工的协助，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照顾；家庭有经济困难，需要接受社会福利援助等。[[11]](#footnote-10)虽然大陆和香港地区的司法体制不一样、行政架构和管理模式不一样，但警司警诫后的跟进服务经验给予我们的启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建构，需要各支持主体之间形成同识，明确具体工作以及服务启动的条件、流程与工作机制，确保主体衔接便捷有序。

**四是要有完善的执行规范和标准。**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作用的发挥有赖于各主体的联合和共同发展，横向上需要主体之间加强沟通，纵向上需要主体自身的完善和发展，确保保护的质量和效果。尤其是在与第二层次主体如社区、社团、社工组织、咨询机构、学校、企业等的合作过程中，需要根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需求和特点，结合实践工作经验，制订明确的指引和标准。实践中值得学习参考的有浙江省温州市的经验，根据温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社工组织合作的实践，该院制定了《温州市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行业标准（试行）》，明确了进入检察环节涉罪未成年人帮教社会工作（个案工作）伦理与原则（包含操作原则）、理论基础、社会调查、帮教服务流程、机构与人员的要求等，通过行业标准的发布，统一社工组织的行业规范和标准，确保帮教的专业性和实效性。

三、现实困境与问题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体现了检察机关创新社会治理、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的决心和行动。2020年4月，最高检印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规定：“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认真落实与共青团中央会签的《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各级共青团组织沟通协作，完善建设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路径和机制。紧紧围绕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机构实体化运行、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内容、流程，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打造实践样板。联合有关部门强化督导，逐步扩大试点范围，2021年力争实现社会支持体系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广泛适用。”结合实践以及最高检印发的《意见》可见，社会支持体系的建立和健全，并非检察系统自上而下单向化发力可及，亦非一朝一夕即可实现，其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与难题有待解决。

**一是保护理念存在局限，大局观念有待增强。**目前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在理念上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表现为：（一）局限于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需要，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的特殊程序要求中的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非羁押强制措施的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及考察等，尚未跟上综合司法保护、全面司法保护的新时代要求，未能从传统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向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全面推进。（二）侧重于对涉罪未成年人诉讼权利的保护以及教育、感化、挽救工作的开展，对未成年被害人给予司法保护和救助的工作开展尚未跟上。（三）未能从宏观层面上认识并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融入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大格局中，未能突破司法保护的相对封闭性，从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出发，通过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配合、充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实现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力量的最大化、最优化。

**二是供需对接路径单一，资源供给未尽理想。**当前，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仍存在路径单一、支撑力不足、缺乏体系性等的问题。虽然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检察职能、动员社会力量、凝聚各方支持的过程中进行了不少探索和实践，但在缺乏统一工作联动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往往需要根据业务工作的开展自行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和能够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而社会力量往往分散在各个领域和社会各个层面，检察机关以一己之力动员到的社会力量往往受限而未尽全面，从长远看也不利于形成稳定的沟通合作模式和工作服务机制。在实践过程中，往往会遇到已有观护基地满负荷难以满足新增观护帮教需求、服务经费不足成为制约社会组织持续参与的瓶颈等情况。此外，从司法保护的整体效果看，有必要从更高层面上整合公、检、法及司法行政部门的社会支持项目需求，以利于全局性的保护和资源的充分、有效、统一配备和利用。比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在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非羁押观护帮教、社会调查、心理测评等以及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方面，存在同样的服务需求，如能实行资源的集中配备，更有利于实现公检法在各办案环节中的有效衔接和配合，保障对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以及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和救助的连贯性。

**三是社会力量多元分散，资源整合缺乏平台。**如前文所述，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结构涉及多个层次多个主体，检察机关作为该体系的一员，如今仍在探索如何以需求为向导及时有效地实现跨部门、跨机构以及跨区域的协作及资源链接。在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中，社会力量与检察机关分别处于供需两端，而供需接合存在如下问题：（一）从需求方看，检察机关对于社会化需求尚未形成明确的、常态化的要求、指引和评价标准，服务需求尚不明晰；（二）从供给方看，由于缺乏充分的沟通了解和组织召集，社会上很多有意愿、有能力和有条件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社会支持的力量无法直接与需求主体进行对接，资源和信息无法掌握从而导致社会力量无法真正利用起来；（三）从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各层次主体看，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其与相关社会力量的接合度低于团委、关工委、妇联等负有保护未成年人职责的群团组织，在总体统筹效果上亦未如以政府为主导形成的社会支持体系完善，因此，检察机关需要在探寻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上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及相关群团组织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平台或探索建立统一集中的未成年人服务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需求转介，更好地实现供需的有效对接；（四）目前地方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且各地发展不平衡，跨区域协作及资源链接在实践中存在更大的困难。

四、完善路径

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的构建所面临的问题既有共性的问题，也有特殊性、差异化的问题，但社会支持力量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具有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何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党群机关、司法机关、社区、社团、社工组织、咨询机构、学校、企业等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主体的沟通协调，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路径和机制，考验检察机关融入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大局的能力。

1. **以法律监督的职能定位推动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合作联动**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也是唯一参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司法机关，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要一环，应当充分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个案办理过程中强化司法保护，深挖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 护以及政府保护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在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同时，检察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联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单位，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强化交流与信息互通，推进工作有效衔接。目前，多个省、市、区级政府已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作为成员单位的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借助该平台，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及各成员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以推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救助阵地和机制为例，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借助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力量，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牵头，在公、检、法、司等单位联合制定办案工作指引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教育、民政、卫健、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单位的职能作用，实现取证与全面保护救助的无缝对接。在联动衔接上需要有切实可行的机制，如借鉴福建省大田县的经验，该县首家“一站式”取证救助中心由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8家单位建立，各部门在“一站式”工作场所设立工作点。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询问结束后，大田县检察院会同各部门对被害人及其监护人、心理咨询师、社工、教师、医生等进行全方位研判，拟定综合保护干预方案，并根据心理创伤的程度，向团县委、县妇联申请指派儿童心理专家、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为其开展心理疏导，同时联合团县委提供专业社工持续跟进个案，酌情改变综合救助方案等。

1. **以合作机制的构建推动检察社会服务资源的有效接合**

继2018年2月与共青团中央签署《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框架协议》，最高检于2019年12月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就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联合发文，体现了最高检对于加强检察机关与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合作、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的示范和指引。

当前，我国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过程中正逐步形成多元、合作、互动的治理网络，群团组织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社区社会组织也逐步发展和成长。检察机关在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的过程中，要认识到司法空间的相对封闭性与社会资源的多元发展趋势，以开阔的视野融入到社会治理建设中，通过加强与相关行政部门、党群组织的合作，借势而为，接合现有设施和资源，如社区、社团、社工组织、咨询机构、学校、企业等，推动实现检察社会服务资源的有效接合。而从整体局格和作用发挥上看，可借鉴前文简述的“广州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力量参与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通过建立以线上和线下实体站点为依托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实行信息收集共享（个案信息、项目供需信息等）、个案转介（由专门机构或组织实施）、专家咨询等工作机制的做法，加强部门的联动、协作，实现不同部门的数据、信息、资源的共享。但因涉未成年人信息中包含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信息情况以及个人隐私，因此，需要制定平台信息处理、保管和保密等规范，确保平台信息的规范运转和信息接收主体在保管和保密上规范运作，避免未成年人个人隐私和家庭信息受到侵犯和泄露。

1. **以未检工作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引领社会力量的规范参与**

未成年人检察的“三化”建设是相辅相成的，专业化是根基，规范化是保障，社会化是支撑。没有专业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不深；没有规范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不长；没有社会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做不开。[[12]](#footnote-11)在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的进程中，检察机关要以未成年人司法的特殊性为着眼点，以未检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为导向，多维度引领社会力量的规范与有序参与，具体做到：

**一是**明确社会化项目设定。新形势下的未检工作要持续更新检察理念，遂步突破单一的刑事性而涵盖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方面，相应地应在未成年人双向、综合、全面司法保护方面全面履职。因此，社会化项目应从刑事诉讼特别程序中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保护的需求，如社会调查、合适成年人到场、心理测评和心理疏导、合适保证人、社会帮教、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的考察、矫治以及教育[[13]](#footnote-12)以及在押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等，向未成年被害人权益保护延伸，如集询问、生物样本提取、身体检查、心理疏导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取证、救助项目等。在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中，不应局限于对刑事案件被害人支持和保护，同时应对办理涉未民事、行政等案件中发现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刑事检察部门、民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以及控申检察部门交办的有救助需求的困境未成年人等，应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关爱救助项目。此外，社会化项目也应包括青少年法治宣传和犯罪预防等方面。

**二是**明确服务标准和流程。当前，最高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标准，标准的制定将带动工作质量的提高和司法社工的发展。在现阶段未检工作社会化项目的实践探索中，同样需要结合司法办案需要、未成年人保护的需求以及实践工作经验，规范相关项目的服务标准和流程，并通过建立检察机关参与人员培养工作的机制，加强专业指导、推动工作质量的提升，如在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中，需要明确规范观护流程、内容、要求、经费保障等。检察机关亦应通过定期考察和个案跟进，加强与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沟通衔接，保证工作的效果。

**三是**以重点领域为切入点促进未成年人保护项目落地落实。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发展涉及多个项目，而且随着未检工作的做深做实会继续增多，社会支持能否跟上、如何跟上，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密切关系，对此，地方检察机关应当结合检察工作重点、地方实际情况，选取重点领域作为切入点，如结合最高检《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意见》要求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的建设、在“三无”（无监护人、无经济来源、无固定住所）外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多发地区建立观护帮教基地以及合适保证人制度等，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党群组织、社区、社工组织、专业咨询机构、学校、企业等支持主体的联系，逐步推进地方社会支持体系的建设。

1. 最高检新闻发言人王松苗在2019年4月11日最高检、团中央召开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footnote-ref-0)
2. 苑宁宁：《支持体系：遵循客观规律——我国未成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的理论、实践和方向》 [↑](#footnote-ref-1)
3. 吴燕：《立足特殊检察职能 构建社会体系》，载《人民检察》2017年第22期。 [↑](#footnote-ref-2)
4.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15个成员单位组成，分别为：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工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残联。目前，且广州市各区均已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footnote-ref-3)
5. 12355广州青少年服务台为集咨询服务、个案处理、专项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提供热线辅导、个案跟进、开展线下服务活动等。2019年，广州市检察院、团市委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团中央确定为首批委托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单位，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展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footnote-ref-4)
6. 又称广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站“青年地带”，实体站点遍布全市各区，重点针对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乞讨未成年人、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 [↑](#footnote-ref-5)
7. 相关文件包括《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实施规程（试行）》、《广州市合适成年人调度服务工作方案》、《广州市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工作手册》等。 [↑](#footnote-ref-6)
8. 刘计划：《香港少年司法制度要览》，载《人民检察》，2012年07期，第72-75页。 [↑](#footnote-ref-7)
9. 警方“青少年保护组”的监管，主要是安排同性别便装警务人员探访，探访次数因应罪行和案情的严重性及再犯风险。 [↑](#footnote-ref-8)
10. 承办的非政府机构，如循道卫理中心、香港小童群益会、香港游乐场协会、香港青年协会和基督教香港信义会等，接受政府社会福利署资助。 [↑](#footnote-ref-9)
11. 刘计划：《香港少年司法制度要览》，载《人民检察》，2012年07期，第72-75页。 [↑](#footnote-ref-10)
12. 张玉鲲、吴春妹：《未成年人检察笔谈——朝阳院的理论探索与实践创新》，第10页，法律出版社。 [↑](#footnote-ref-11)
13.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五）接受相关教育……” [↑](#footnote-ref-12)